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5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

其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外籍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